

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群島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

(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之前作出的修正案的重印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綜合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秘書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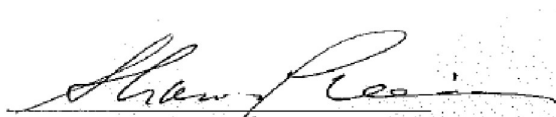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真實摘錄，且該決議案並未經修改。

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受其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或為使其生效，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秘書證明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助理秘書）特此證明，以下內容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該等決議案未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 7,0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 5,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享有下文第 5 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限制所約束），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6,000,000 港元（包括 2,000,000,000 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 6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 150,000,000 港元（包括 9,000,000,000 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 6,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視為附帶、從屬或與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及使之生效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就加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重印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徹底取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視為附帶、從屬或與落實前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及使之生效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CT-115105

註冊更改公司名稱之證書

本人，助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Flossiebell M. Maragh特此證明，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公司名稱，現時之註冊名稱為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城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獲授權人員
(Sd.) Flossiebell M. Maragh**

秘書證書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助理秘書）特此證明，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該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該等決議案未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的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而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CR-115105

註冊證書

本人，助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DONNELL HARLEE DIXON特此證明，根據公司法第22章，以下公司已遵守上述法例有關註冊方面的一切要求，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本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城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章。

英屬西印度群島
助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Sd.) DONNELL HARLEE DIXON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J. I. 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J. I. 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營業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成員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 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 0.01 港元的 100,000,000 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 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 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 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 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增設 1,900,000,000 股普通股及 600,000,000 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 港元增至 26,000,000 港元。*

吾等，簽署人，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家公司，且吾等謹此同意按下方各自的姓名所示取得股份數目。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認購人之署名、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一股
---	----

簽署：

(Sd.) Neil T. Cox
Neil T. Cox

及：

(Sd.) Theresa L. Pearson
Theresa L. Pearson

(Sd.) Thelma McLaughlin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位： 秘書

本人，助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DONNELL H. DIXON 特此證明，此乃 **J. I. 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正式註冊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Sd.) Donnell H. Dixon 助理
公司註冊處處長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之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主題	索引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5
委任代表		76-81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2
股東書面決議案		83
董事會		84
董事退任		85-86
喪失董事資格		87
執行董事		88-89
替任董事		90-93
董事袍金及開支		94-97
董事權益		98-101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107
借款權		108-111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2-121
經理		122-124
高級人員		125-128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9
會議記錄		130
印章		131
文件認證		132
文件銷毀		133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4-143
儲備		144
撥充資本		145-146
認購權儲備		147
會計記錄		148-152
審核		153-158
通告		159-161

清盤	163-164
賠償金	165
財政年度	165A
備忘錄和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詮釋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公告」	指	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受上市規則規限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的方式或方法刊登的刊物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
「認可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選定的獨立的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分派」	指	（在不損害該詞彙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
「憑證式股份」	指	除列示於股東名冊上以非憑證式或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非憑證式或無紙化股份可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以電子方式進行轉讓）之外的股份。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細則第 101 條而言，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者除外，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換股」	指	將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
「換股通知日」	指	根據第 3(3)(n)(j) 分條發出有關換股的書面通知的日期。
「換股比率」	指	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該比率為一（1），按細則所載者可予作出調整。就特定日期的普通股而言，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公佈日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所述的事件或文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上可能已發佈及上載的首日；未免生疑慮，倘(a)在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相關文件日期之後的日子發佈及上載公告，或(b)沒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公佈日期」應被視為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相關文件的日期；及「公佈」亦據此釋義；
「債券」及「債分券持有人」	指	債券證券及債券證券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視乎情況而定）。
「電子通訊」	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	完全由股東及／或代表委任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代表委任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實際出席及(ii) 股東及／或代表委任虛擬出席及參與通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交易溢利佔3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 64A 條賦予的含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股東」	指	為普通股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的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代表委任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 59(2) 條賦予的含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載於細則第 3(3) 條。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規定之日期，以釐定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之應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儲備」	指	包括未分配溢利（視乎文義而定）。
「權利」	指	包括以任何形式已發行的權利（視乎文義而定）。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或本公司不時的其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令」	指	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現行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

「附屬公司」 指 於採納細則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15 條賦予其的涵義

「交易日」 指 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年」 指 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寫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或複製其他反映詞彙或數字的以清晰及非暫時性的形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標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條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上下文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通過電子通信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執行的文件，以及提及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介質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信息；
- (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不適用於本細則，除本條款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 (j) 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的權利。如果問題或陳述可以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人（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會議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言一字不差地傳達給所有出席會議的人；
- (k) 提及會議：(a)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舉行的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細則及該條款的目的，「參加」、「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並且 (b) 應在上下文適當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E 條推遲的會議；
- (l) 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權利（包括在公司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代表委任代表以及以硬件或電子形式閱讀法令所需的文件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引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n) 如果股東是公司，則本條款中對股東的任何引用，在上下文需要的情況下，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在股東作出的任何相反決議案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於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須劃分為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普通股持有人應（根據細則條文）：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有權享有董事不時宣派的股息；
 - (c) 倘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或爲了重組或其他目的或於派發股本後），有權（須視乎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而定）享有本公司的盈餘資產；及
 - (d) 一般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 (3) 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根據細則條文）擁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到下述限制：
- (a) 關於收入及股本（清盤、解散或結業）於派付股息或分派或退回股本時（惟於清盤、解散或結業除外），優先股將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或配發新股（無論發行的目的是否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或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中繳足新股，則董事會將釐定是否向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及／或配發新優先股，且倘該等普通股並無發行，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b) 關於清盤、解散或結業時的股本
 - (i) 於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或在一項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出租、授出特許權或以任何形式出售）（各自為一項「清盤事件」）時退回股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於向本公司股本中任

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前，須於按每持有一股優先股獲付 0.01 港元之比率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

- (ii) 倘可分派予優先股股東之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上文第 (i) 分段所述款項，則所有可供合法分派之資產須根據各優先股股東所持之相關優先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各有關持有人。
- (iii) 倘已悉數支付上文第 (i) 分段所述之款項，本公司之資產將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付 0.01 港元之比率支付予普通股股東。
- (iv) 倘已悉數支付上文第 (i) 及 (ii) 分段所述之款項，優先股及普通股於進一步分派資產時將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任何清盤事件下，倘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取非現金或部分為現金的代價，則根據第 3(3) (b) 分條派付或分派之證券及財產的價值應按向本公司派付時或可用於向股東派付時的公平市值計算，均由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作出合理的商業判斷進行釐定。

(c) 關於投票

已發行及尚未轉換之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接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所有該等大會並在會上發言，但無權投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d) 關於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e) 關於換股

- (i) 待本公司接獲下文第 3(g) (i) 分條所述文件及下文第 3(e) (ii) 分條所載限制後，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自優先股發行後，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惟倘該等優先股部分先前並未轉換或註銷。

- (ii) 倘緊隨換股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作出換股。當換股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其於換股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普通股。倘本公司於換股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超額普通股數目（「超額普通股」）將隨即發行及配發。
- (iii) 普通股的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倘經參考當前換股比率而計算之普通股的數目帶有普通股的零碎數目，則須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iv) 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換股通知日（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未轉換的全部其他現有普通股擁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f) 關於對換股比率的調整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換股比率將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作出調整；倘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能夠符合第 3(3)(f) 分條內第(i)至(viii)分段中一段以上，則將符合可在最大程度作出調整的段落，惟其餘段落除外：

- (i)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比率將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B}{A}$$

其中：

A = 緊隨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 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上述各項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比率將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C + D}{C}$$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

及

D = 於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比率將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E}{E - F}$$

其中：

E = 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

(或視情況而定) 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的當前市價；及

F = 於公佈當日或 (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 緊接資本分派或 (視情況而定) 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 由認可財務顧問本著誠信原則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或將予授出之該等權利之部分的公平市值,

惟:

- (a) 倘認可財務顧問認為, 採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存在嚴重不合理情況, 則其可決定 (及於該等情況) 上述方程式須按 F 為上述當前市價之金額詮釋, 而上述當前市價應正式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 及
- (b) 第 3(3) (f) (iii) 分條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 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適用規則、法規及法例購買其自身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iv) 倘及當本公司於本文刊發日期後透過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 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 而於各情況下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提呈條款公佈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 95%, 則換股比率須作出調整, 方法為將於緊接公佈該提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I}{G + H}$$

其中:

G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就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以及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本文所載新普通股總數所付總額（如有）按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該等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v) (a) 倘及當本公司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 95%，則換股比率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以下分數：

$$\frac{J+K}{J+L}$$

其中：

J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有關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銀行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b) 倘及當附於本 3(3) (f) (v) 分條第(a)節所述任何證券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 95%，則換股比率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修訂前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以下分數：

$$\frac{M+N}{M+O}$$

其中：

M= 於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格可購買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上述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

就本 3(3) (f) (v) 分條第(a)節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倘及當本公司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 95%，則換股比率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以下分數：

$$\frac{P+Q}{P+R}$$

其中：

P =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此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

R =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vii) 倘及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須按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 95%，則換股比率須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S+T}{S+U}$$

其中：

S = 於緊接有關收購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T = 有關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

U = 實際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有關各項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前一日生效（在適用情況下）。

就本 3(3) (f) (vii) 分條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應由專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為該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viii) 倘及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 95%，則換股比率須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V+W}{V+X}$$

其中：

V = 緊接有關收購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W = 有關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

X = 實際總代價按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銀行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 3(3) (f) (viii) 分條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應由專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為該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後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ix) 儘管有上文第(i)至(viii)段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董事或優先股持有人認為不應根據上述規定對換股比率作出調整或應使用不同的基準計算調整幅度，或者即使根據上述規定毋須調整換股比率但仍認為應對換股比率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考慮要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會否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調整所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若本公司的認可財務顧問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調整或以本公司的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

- (g) 第 3(3) (f) 分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因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繳足普通股（供股除外），惟（如有需要）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第 3(3)(f) 分條作出調整；
 - (ii) 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採納的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
 - (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由此發行普通股面值的款項獲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其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 110%，就此而言，普通股的「市值」應指董事為釐定相關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所選定的普通股買賣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少於二十(2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而該等交易日應在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的最後一日之前的一個月內；
 - (iv) 因採納該等細則之日前所發行的證券的任何相關文據或協議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或
 - (v) 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
- (h)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令其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考慮對換股比率作出調整是否恰當（而倘若經該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該等調整屬恰當之舉，則可對換股比率作出相應調整並適用於第(3)(3)(i)分條至第(3)(3)(m)分條的規定）。
- (i) 當根據本章程規定調整換股比率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決定進行有關調整後的十個營業日向各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換股比率的通知（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調整生效前的換股比率、經調整換股比率及其生效日期）。
- (j) 不論本 3(3) 分條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倘若調整（基於本 3(3)(j) 分條作出者除外）會導致換股比率下調，因而於兌換時普通股將按其面值折讓發行，則不得進行該等調整。

- (k) 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調低換股比率（根據第 3(3)(f)(i) 分條合併普通股除外）。
- (l) 換股比率的各項調整須由買方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簽署書面證明。在發出任何證書或據此對換股比率作出任何調整時，獲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被視為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於彼等而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m) 自調整換股比率的生效日期起，只要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兌換，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置經認可財務顧問簽署的證明文件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文件（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簡介、調整生效前的換股比率、經調整換股比率及其生效日期）供查閱之用，並且須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一份副本。
- (n) 兌換程序及兌換後發行普通股
- (i)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於兌換股份發行後的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要兌換的優先股數目以及將獲發行普通股人士的姓名）及優先股股票，以行使其兌換權。
- (ii)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繳納所有稅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以及因兌換產生的征費及費用（如有）。
- (iii) 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在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兌換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超額普通股除外）。
- (iv) 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因兌換而獲發的普通股股票（若持有人在通知中如此要求）應存入通知中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若持有人不作此要求，則應盡可能以買賣單位發行，並以一張股票代表兌換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普通股，該股票可於第 3(3)(n)(iii) 分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兩種情況均適用），而（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未獲兌換部分優先股的股票亦可於同一期限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 (o) 保障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

在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情況下：

- (i) 本公司須不時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具有足夠普通股（不計及優先認股權）可完全應付按換股比率進行的任何兌換；
- (ii)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對其附加其他特別限制，惟事先獲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者除外；
- (iii) 本公司須促使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的面值均相等；
- (iv) 本公司須盡力：
 - (a)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b) 為所有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獲得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即時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普通股終止在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消息；
- (v) 在不違反該等條款其他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函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上述寄發予股東的文件；
- (vi) 本公司須確保因兌換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均為正式有效、已繳足及註冊登記，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vii)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告導致要根據第 3(3)(f) 分條作出調整的事項詳情後十個營業日（或者（如延後）一經合理確定相關調整後）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有關換股比率調整的生效日期、換股比率的調整幅度及對持有人行使其相關兌換權的影響（如有）；
- (viii) 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有關人士遵守聯交所有關批准發行優先股或買賣已發行或因兌換所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須達成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惟在各種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均須遵守及達成所有條件）；
- (ix)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採取旨在令本公司解散、破產或清盤的任何行動；或
 - (b) 作出或授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偶然地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必要者除外）以致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若本公司獲悉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要約，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該要約的通知。
- (xi) 鑒於第 3(3) (f) 分條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兌換後，普通股按折現至彼等之面值之價格發行。
- (xii) 在不違反該等條款其他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削減或贖回涉及用於償還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本公司股東於清盤時優先於其他股份持有人獲得的股本退款除外）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討債務，除非在下述任何情況下：(a) 該等措施會導致或將導致須根據第 3(3) (f) 分條對換股比率作出調整（由第 3(3) (f) 分條的規定所導致者除外）；或 (b) 優先股持有人事先已書面同意。
- (xiii) 在不違反該等條款其他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超過三十個營業日（不計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或規例規定的期間），或採取任何全面暫停股份過戶手續的行動，惟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章程，優先股可合法兌換為普通股，而由此兌換的普通股可於上述期間結束後隨時轉讓。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兌換或交付與此相關的任何普通股。

本條第 3(3) (o) 分條所載的事宜須獲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倘並未獲得有關書面同意，則應召開股東大會或根據適用法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該等事宜的決議案，優先股持有人可在該等大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對該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等於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加 1 票。

(p) 轉讓優先股

任何優先股均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本章程的條件，並須遵守（在適用情況下）下列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a) 上市規則；

(b)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c)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優先股的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本公司就優先股的轉讓或履行任何相關要求而正常發生的任何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承擔。

(q) 替代股票

在不違反該等條款其他條例的情況下，若優先股的股票遭遺失或損壞，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如向本公司提供自身或其主管或董事就原股票遭遺失或損壞（視情況而定）的聲明或者股票遭遺失或損壞的其他證明，連同損壞的股票（如適用），則可獲發相應的替代股票。根據本分條所替代的優先股股票必須立即註銷。

(r) 支付

在不違反該等條款其他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所作的所有付款：(a) 須全數支付，任何人士概不得抵銷其所欠或應得的任何金額；及(b) 不得預扣或扣減香港政府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利的部門或代其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收費，惟遵照法律規定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費、評稅或政府收費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予持有人的額外金額，必須使持有人於作出該等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其在無該等預扣或扣減情況下應收取的相應金額。

(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規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及就本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經本細則

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5) 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 (6)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根據第 3(3)(o) 分條，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根據該等條款之條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刪除]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及細則第 3(3) (o) 分條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的面值。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其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人員的簽名下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有關憑證式股份之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及倘該等股份被持作憑證式股份，則須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聯交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聯交所可能決定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

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或以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方式（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保存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保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在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1.0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上市規則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再延長或不超過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約束，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方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現行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還是分冊）可以通過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以一種難以辨認的形式保存，如果這種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定殘疾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任何公告或通過電子通信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再延長或不超過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 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 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 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 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 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遵照細則第 46 條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 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 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 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 惟倘符合細則第 73(2)條規定, 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 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 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 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惟只在下列情況下, 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 據本公司所知,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及

(c) 倘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於報章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順延會議或延期會議）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即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代表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股東大會總投票權利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確定的不止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對此的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在會議上或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詳細信息，以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 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表委任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委任的兩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委任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絕對地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地點舉行並以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作為會議主席（或在董事會默認情況下）。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其中任何一名可由他們之間商定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選出的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果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他們之間可能達成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擔任主席。會議主席、副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代為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只有一名，願意代為主持的，由其代為主持。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主持會議，或如果被選出的主席將辭去主席職務，則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出他們中的一人擔任主席會議主席。

(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 63(1)條確定）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64. 根據細則第 64C 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 59(2)條規定的細節，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其絕對自由裁量權。以這種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委任，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委任，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本第(2)小段中提及「股東」或「股東」時，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表委任：

(a) 如果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相關會議上投票，如果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電子設施的手段能夠參與會議召開的業務；

(c) 如果股東通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如果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信（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設

備，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的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無法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委任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如果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根據此類事務進行；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管轄範圍內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代表委任書遞交的時間，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為電子會議，代表委任書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為準。

64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參與通過電子設施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票證或其他一些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時間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代表委任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任何股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的約束，並由會議通知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聲明申請參加會議。

64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以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召開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然後，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並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

64D.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他們的個人財產及限制可能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時間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實物或電子方式）。

64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以任何理由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他們可以更改或推遲未經股東批准，將會議更改為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風球或較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條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推遲時，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推遲通知（前提是未能發布此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推遲）；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方式將此類更改的詳細信息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被推遲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的前提下，除非在原始會議通知中已經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推遲或更改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此類詳細信息通知股東；此外，如果在推遲會議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按照本

細則的要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替換）；及

- (d) 不需要通知在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分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原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均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達到。根據細則第 64C 條，任何人或多人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次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同時及即時地相互聯繫，並參加此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普通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普通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67.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以真誠地允許通過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在這種情況下，出席或代表委任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如果一個股東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指定了不止一名代表委任，則每名代表委任在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是指 (i) 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告中的事項；(ii) 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

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觀點。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以要股數投票表決：

(a) 由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或

(b) 由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由親自或代表委任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會議上授予投票權，該股份的繳足總額不少於總額的十分之一支付所有授予該權利的股份。

代表股東代表委任提出的要求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8. 如果一項決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布一項決議已獲得通過、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以及該決議的記錄在公司會議記錄簿上作出的效力，即為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按股數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始須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0.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代表委任）就該股份表決，猶若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代表委任）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

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3. (1) 倘普通股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74.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根據細則第 3(3)(o) 條，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5. 倘：

(a) 須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代表委任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如無有關決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 (1) 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代表委任的邀請函，任何必要的證明其有效性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與代表委任的任命（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及代表委任授權終止的通知有關）。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表委任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受任何其他限制或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能會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以一般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沒有限制下，公司可以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要求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則如果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來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果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按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任命視為有效，即使未根據本條款的要求收到該任命或本條款要求的任何信息。除上述規定外，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信息，則被任命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0.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2.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果不止一個人擁有此授權，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並且可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在允許舉手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投票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3.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5 條選出或委任為此目的被召集，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或如無決定，根據細則第 85 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空缺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或直至在他被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從相反的方面來說，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5.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休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 84(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

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如彼未能根據此細則第(1)分段辭任，自彼發出一份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要求辭任起計之三十(30)日期間屆滿時；或
- (7)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

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9. 即使有細則第 94 條、95 條、96 條及 97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88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1.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4.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7.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8.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9.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0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藉出或承擔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披露，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其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

- (ii) 任何關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由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出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是或作為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有興趣；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用、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並沒有就任何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情況下未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人士類別；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股份中的權益，以與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本公司的債券或其他證券。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如果及某一定程度上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禁止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 102(4) 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有效。

10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7.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9.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0.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1.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3.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不時通知的電子地址，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發送給該董事由該董事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
114.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6.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8.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0.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多數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其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及進一步規定批准該決議的董事均不知道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反對意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的任何事項或業務重大的利益衝突。

121.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3.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5.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在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果提名超過一名董事擔任該職位，則董事可以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6.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8.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9.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0.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1.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2.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3.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5.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6.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8.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9.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0. (1) 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下方式支付：
- (a) 以現金；或
 - (b) 以支票或股息單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向有權收取款項之持有人或人士支付；或
 - (c) 以任何直接付款、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支付予有權收取款項之持有人或人士支付，或支付予有權接受款項之持有人或人士以書面授權之人士（如適用）；或

(d) 以董事會批准及有權接受款項之持有人或人士同意（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之方式支付。

(2) 倘任何股份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或透過繼承聯名持有人股份，則公司可：

(a) 向任何一人支付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之其他款項，而其中一人可就該等款項發出有效收據；及

(b) 而就細則第 140.1 條而言，其中一人之書面指示、指令或同意即位有效。

(3) 支票或付款單或會以郵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141.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2.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

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3.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4.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5.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無論是否同樣可通過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分配給(i)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的未發行股份進行分配，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控制公司、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共同受控）在行使或歸屬根據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受託人任何信託，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與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與此類人有關的其他安排有關的股份。

14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7.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

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0. 在細則第 151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1.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並非其副本）以及

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0 條的規定。

152.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0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1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0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151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3.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董事可以填補審計員辦公室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員或審計員（如果有）可以擔任職務。董事會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 153(3) 條，根據本條任命的審計師的任期應持續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3(1) 條任命，薪酬由以下高級人員確定細則第 155 條規定的成員。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給予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通過以下方式：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中顯示的註冊地址或他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 (e) 通過根據細則第 158 條第(5)款提供的電子地址將其作為電子通信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員，但前提是公司遵守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關於從該人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的時間生效；
 - (f) 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前提是公司遵守不時適用的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以獲得獲取信息的任何要求

該人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g) 在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了在網站上發布之外，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可供查閱通告。

(3)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在名冊上名列前茅的聯名持有人之一，並且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充分的送達或交付。

(4)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個人，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的約束，此通知在他的姓名及地址之前（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在登記冊中，應已適當地提供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

(5) 根據法令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個人可以在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他發送通知。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50、151 及 159 條中提到的文件，可以用英語提供僅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提供。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

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聯交所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果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則應被視為已在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的日期或可供查閱通告的日期送達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給該人，以較晚者為準；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果在報紙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作為廣告出版，則應視為已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2.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3. (1) 在細則第 3(3)(o) 條及細則第 163(2)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在細則第 3(3)(o) 條的規限下（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

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